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2013 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6,232	10,454	33,898	10,703
銷售成本		(17,523)	(10,393)	(35,480)	(10,504)
毛(損)/利		(1,291)	61	(1,582)	199
其他收益		56	50	96	118
其他收入		54	8,809	60	8,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73	–	31,27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5)	(42)	(2,312)	(98)
行政開支		(8,028)	(5,670)	(12,502)	(10,016)
可兌換票據所含可 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5,589)	–	(5,589)	–
經營溢利/(虧損)	3	15,370	3,208	9,444	(950)
融資成本		(3,911)	(1,448)	(7,852)	(1,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59	1,760	1,592	(2,399)
稅項	4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 溢利/(虧損)		11,459	1,760	1,592	(2,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42)	(24,650)	(1,899)	(30,042)
期內溢利/(虧損)		11,317	(22,890)	(307)	(32,4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32	(20,154)	4,535	(29,532)
非控股權益		(2,915)	(2,736)	(4,842)	(2,909)
		11,317	(22,890)	(307)	(32,44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1,317	(22,890)	(3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3,705	(730)	4,963	1,199
– 期內與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 重新分類調整	(3,770)	–	(3,770)	–
	(65)	(730)	1,193	1,19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11,252	(23,620)	886	(31,242)
以下應佔之全面 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05	(20,661)	4,761	(28,110)
非控股權益	(2,253)	(2,959)	(3,875)	(3,132)
	11,252	(23,620)	886	(31,242)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	0.78	(1.15)	0.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	0.80	0.18	0.33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3,286	3,559
無形資產		85,996	85,996
		89,282	89,555
流動資產			
存貨	8	239	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5	3,129
可兌換票據所含可兌換權		6,822	-
應收賬款	9	819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73,661	1,8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1,555	5,3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40	28,240
		113,391	39,0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49,123
		113,391	288,172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271	362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7,787	35,005
預收款項		594	670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7,021	11,043
應付一名股東賬款		-	4,000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		24	24
可換股票據 - 一年內到期		27,942	34,981
		44,639	86,08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	76,656
		44,639	162,741
流動資產淨值		68,752	125,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034	214,98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		38	51
付息債券 – 一年後到期		3,000	–
可換股票據 – 一年後到期		14,008	–
遞延稅項		2,639	–
資產淨值		138,349	214,9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408	3,517
儲備		144,144	174,223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148,552	177,740
非控股權益		(10,203)	37,195
股權總額		138,349	214,93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1,656	-	44,587	43,500	(84,392)	-	264,402	(8)	264,39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9,532)	-	(29,532)	(2,909)	(32,4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22	-	-	-	1,422	(223)	1,19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22	-	(29,532)	-	(28,110)	(3,132)	(31,2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9,397)	-	(9,397)	54,397	45,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517	219,534	36,000	1,656	-	46,009	43,500	(123,321)	-	226,895	51,257	278,1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	429	-	-	(171,123)	89,383	177,740	37,195	214,9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4,535	-	4,535	(4,842)	(3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6	-	-	3,770	3,996	967	4,963
- 期內與出售海外業務 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3,770)	(3,770)	-	(3,77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26	-	4,535	-	4,761	(3,875)	8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89,383)	(89,383)	(43,523)	(132,906)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終止確認	-	-	-	-	(472)	-	-	472	-	-	-	-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	-	-	-	2,228	-	-	-	-	2,228	-	2,22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437)	-	-	437	-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	42,006	-	-	-	-	42,006	-	42,006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5,346)	-	-	-	-	(5,346)	-	(5,34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891	33,985	-	-	(18,330)	-	-	-	-	16,546	-	16,5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408	253,519	36,000	-	20,078	226	-	(165,679)	-	148,552	(10,203)	138,349

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50,003)	102,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342)	(143,2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7,642	2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7,703)	(20,30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258	50,416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55	30,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55	30,1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除了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家居產品、已售殯儀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16,232	10,454	33,898	10,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26,106	63,533	55,340	99,383
	42,338	73,987	89,238	110,086

3.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9,791	68,793	82,545	99,267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664	4,566	1,585	8,971
攤銷無形資產	831	1,230	2,065	2,462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約為2,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5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827,314,12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58,355,970）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827,314,12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58,355,97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3,898	10,703
分部業績	(1,582)	199
利息收入	84	118
未分配收益	31,345	8,8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403)	(10,114)
融資成本	(7,852)	(1,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2	(2,399)
稅項	-	-
期內溢利／(虧損)	1,592	(2,399)

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239	138

9. 應收賬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已減去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819	315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555	5,3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13,906
	1,555	19,2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5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11,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271	362

應付賬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2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02	2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2	2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1,758,356	3,5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02	1,758,356	3,517
換股股份（附註(i)）	0.002	445,765	8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0.002	2,204,121	4,4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發行297,176,8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發行148,588,4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以配售價0.0446港元配售最多為7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淨額約2,900,000港元將用作集團之營運資金。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經審核之綜合半年度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於該期間的可報告業務為殯儀業務及家居用品業務，而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始，集團已不再經營家居用品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合共錄得約89,238,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跌了18.94%，而總利潤約為4,535,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出售從事家居用品業務的子集團而錄得31,273,000港元特別收入所致。

殯儀業務

該期間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港幣33,898,000元並錄得毛損1,582,000港元，由於維持殯儀館的成本（特別是每個季度需支付給香港食環署的13,950,000港元福澤殯儀館租金）過高，現階段殯儀業務之總收入仍未能與成本持平。

由於將絕大部份資金投入到維持位於紅磡的福澤殯儀館的運營，集團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的對惠東縣華僑墓園的前期投入（包括墓園內的景觀美化以及路面與隧道建設等）將被延至未來遲些時候。

由於集團剛剛進入殯儀行業，其銷售網絡仍未能完全鋪開，以至於殯儀館的設施仍未達到滿負荷運營，在成本（特別是政府的租金）持續高企的情況下，集團於該期間由殯儀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約為7,010,000港元。

家居用品業務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將從事家居用品業務的子集團25%的權益出售給一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從事家居用品業務的子集團的剩餘75%的權益。

集團可藉出售家居用品業務之良機停止其於持續虧損業務之投資，降低其營運成本及風險，為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於該期間，集團家居用品業務貢獻之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合55,34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44.32%。而家居用品業務之淨虧損約為1,895,000港元。

未來展望

在將家居用品業務出售後，集團將會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及惠東之殯儀業務。

根據目前計劃，集團將於獲得足夠資金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投入資源開發惠東墓園，包括惠東墓園內的景觀美化以及路面與隧道建設。預期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初竣工，而惠東墓園可於其後即時開始營運。

預期惠東墓園可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產生收入。香港殯儀業務方面，將加強宣傳及廣告投入及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福澤殯儀館的利用率。

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我們股東的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General Asia」）與獨立第三方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Future Step」）及張宗英女士（「張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tep同意收購及General Asia同意出售General Asia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7,500股普通股，每股1.00美元，佔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合計70,000,000港元。

交易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EMAX」）與劉智仁先生（「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MAX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Profit Value」）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於交易完成日Profit Value結欠劉先生之股東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

Profit Value之主要資產為透過明德山有限公司持有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明德堂」）之全部股權，而明德堂為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根據明德堂與中國墓園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分包協議負責提供惠東縣華僑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EMAX與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之前以現金分期支付經協定之折讓代價72,000,000港元（「經折讓代價」）。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經折讓代價可在香港或中國支付；每期付款之支付日期、金額及收款人（即劉先生或其指定代理人）須由各訂約方不時磋商確定，若任何一期付款之收款人為劉先生之指定代理人，劉先生須即時以書面向EMAX做出通知，而EMAX需於收到該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Sun Finance」）就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按42%之年利率計息及每月支付，兌換價為初步每股0.10港元，可根據本公司分拆或合併股份調整。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或延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個月當日期（受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所規限），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當日按當時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1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按當時有效之兌換價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投權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Sun Financ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Sun Finance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得以延期及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贖回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贖回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28,000,000港元。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上文題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換股股份」，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假設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最多1,485,884,10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58,355,970股股份約84.5%；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91,530,46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70%及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4%（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並配發及發行445,765,230股換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55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0,1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5,01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088,000港元），指(i)按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約2厘計息及訂立年期由三年至五年不等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合共約為63,000港元；(ii)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27,942,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42厘計息和不計息的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14,008,000港元及(iii)無抵押債券3,0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8厘計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54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有64名員工及中國有1,143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0,4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50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3%；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59%）。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持有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附註2)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附註1)
李革先生	160,548,000	-	351,598,000	-	512,146,000	23.2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2,204,121,20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革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98,000	15.9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2,204,121,20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訂定一份新的職權範圍書，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名為「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計劃及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便其審閱及跟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持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令本集團提高效率，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並就有關事項及進展進行指導性討論及作出匯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為527,506,791股，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數之3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重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現任的董事均獲本公司之股東重選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王賀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談曉焯女士及張春強先生。